**附件1：**

**贵州省开展动物诊疗场所及兽医处方活动专项整治方案**

为全面推进执业兽医制度建设，严格规范动物诊疗活动和兽医执业行为，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贵州省开展动物诊疗场所及兽医处方活动专项整治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城市动物诊疗机构为重点，全面强化动物诊疗活动管理，严厉打击动物诊疗机构、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违法从业行为，遏制违法违规用药，规范动物诊疗市场秩序，加快形成以执业兽医为主体的兽医社会化服务体系，推动执业兽医制度建设迈上一个新台阶。

1. **整治时间**

2018年3月至11月。

**三、整治内容**

**（一）城市动物诊疗机构**

**1.动物诊疗活动情况。**重点检查城市动物诊疗机构是否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是否在《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执业范围内从事动物诊疗活动；是否存在使用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的动物诊疗许可证；是否在动物诊疗机构显著位置公示《动物诊疗许可证》、收费标准、兽医师执业证书、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和监督电话；病死动物、动物病理组织和医疗废弃物是否按规定处理，诊疗废水是否经无害化处理。

**2. 注册执业兽医从业情况。**重点组织检查城市动物诊疗机构的人员是否取得执业兽医资格或执业助理兽医师资格并经兽医执业注册；是否存在使用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的动物诊疗许可证、兽医师执业证书或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情况；是否存在使用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的动物诊疗许可证、兽医师执业证书或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情况；变更诊疗机构是否重新办理注册或者备案；是否按规定定期报告执业活动情况。

**（二）乡村动物诊疗市场**

**1、无证营业、无证行医问题。**重点检查在乡村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是否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在乡村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兽医从业人员（主要包括在动物诊疗机构执业，为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提供兽医服务以及个体从事动物诊疗服务活动的人员）是否取得兽医师执业证书、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或乡村兽医登记证。

**2、诊疗活动开展情况。**重点检查乡村兽医是否超出《乡村兽医基本用药目录》范围使用兽用处方药；是否如实记录用药情况；乡村兽医是否有固定的从业场所和必要的兽医器械。

**（三）兽医处方活动**

**1、处方格式。**动物诊疗机构是否使用与《兽医处方格式及应用规范》不符的处方笺。

**2、处方人资格。**重点检查开具处方人员是否为经注册的执业兽医师，执业信息是否在诊疗场所显著位置进行公示。

**3、处方行为。**重点检查执业兽医在诊疗活动中是否有应当开具处方而未开具处方；使用不规范的处方笺或者未在处方笺上签字/盖章；未按照《兽医处方格式和应用规范》要求书写处方等行为。

**4、处方管理。**动物诊疗机构是否建立兽医处方内部管理制度，相关制度是否落实。

**四、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3月）。**各地兽医主管部门要按照本通知要求，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组织开展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的宣传、讲解，深化《兽医处方格式及应用规范》的宣贯，注重运用典型案例教育，推进执业兽医注册、乡村兽医登记、动物诊疗机构许可及兽医处方管理工作，提高从业人员遵法守法意识。

**（二）集中整顿阶段（4～9月）。**各地要组织开展乡村动物诊疗市场摸底调查，集中开展城市动物诊疗机构、乡村动物诊疗市场、兽医处方活动进行专项检查，集中力量查办一批案件，处理一批违法机构和人员，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三）重点检查阶段（10月）。**检查采取省级抽查、市（州）检查的方式。每个市（州）至少抽查2个辖区县（区），随机抽查至少2个动物诊疗机构及1个乡村动物诊疗场所，并对照《动物诊疗机构（场所）检查情况记录表》（附件2）进行逐项检查。在各市（州）检查基础上，省农委将派检查组对重点市（州）、县（区）进行抽查，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四）整改完善阶段（11月）。**督促整改落实，巩固工作成效。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健全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的长效工作机制，确保动物诊疗市场规范健康发展。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从推进执业兽医制度建设，促进动物诊疗行业规范健康发展的高度，增强对此次专项检查行动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周密部署，落实具体责任，采取多种方式广泛宣传，努力为动物诊疗行业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二）加大监督检查执法力度。**各级兽医主管部门要设立动物诊疗违法行为举报电话，并向社会公示。各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要建立健全日常监管制度，对辖区内动物诊疗机构和人员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动物诊疗活动和兽医从业中存在的各类违法行为要依法处理，并集中向社会曝光非法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典型案例，营造严厉打击的声势，不给任何投机行为以可乘之机。

**（三）不断健全执业兽医管理制度。**要以整顿工作为契机，坚持问题导向，不断健全执业兽医管理制度，着力加强执业兽医注册、执业全程监管，规范兽医执业行为，确保执业兽医注册、乡村兽医登记、诚信记录等信息与实际工作同步更新。严格督促动物诊疗机构按规定配备执业兽医，保障执业兽医合法权益。努力拓宽执业兽医就业渠道，积极引导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水产养殖企业、动物屠宰场、实验动物饲养场、兽药和药物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企业等机构配备执业兽医，不断提高其兽医卫生管理和服务水平。

**（四）不断完善动物诊疗管理制度。**规范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创新诊疗服务形式，鼓励相关主体开办动物诊疗机构，提供多种形式兽医服务，满足社会需求。加快培育地方兽医协会，充分发挥协会在行业自律、兽医维权、继续教育、职业道德以及诊疗纠纷处置等方面的作用，不断提升兽医社会化服务水平。

专项整治行动期间，各地兽医主管部门要及时总结本地区整治行动工作进展，收集整理查处的案例，对典型突出的要及时报送我委兽医医政药政处和省动物卫生监督所。专项整治行动结束后，要对本地区近年来动物诊疗活动监管情况及本次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情况、主要成效、典型案件、问题建议、下一步工作打算等信息进行总结，于 2018年11月10日前将专项整治工作总结报告及相关表格（附件3）报送省农委兽医医政药政处和省动物卫生监督所。